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 定期 會提案 臨時

編號	字第 號	類 別	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吳顯森		
		=	段緯宇		
		連署人	洪金福		
		-	陳成添		
		-	朱元宏		
案 由	建請通盤檢討T	字路口.	之機車待轉	声 區號誌管	予制情形,建
	採號誌輪流放行制,以維持交通秩序與安全。				
理由	一、機車行駛至	T字路	口欲左轉時	下, 需至待	序轉區待轉 ,
	現行號誌管制即	與對向	來車同時放	【行,經常	常發生與對向
	左轉來車產生衝突。				
	二、經查部分路	口,如	豐原區豐勢	路與豐東	(路口、后里
	區三豐路與公安	路口等	,皆已調整	E 號誌秒差	管制,採以
	輪放方式,先後	放行待	轉機車及對	向左右轉	專行車通行,
	顯示有效管理車	流動線.	並減少車輛	新衝突。	
	三、為避免用路	人混淆	,建請交通	自局通盤檢)討 T字路口
	號誌狀況,制定-	一致性i	通行規則,	以號誌秒	差輪流放行T
	字路口雙向通行	車輛,	以維持用路	人安全。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

備註: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